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 47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1374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1. 08. 11 文
檔號: 111431

主旨：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可移動式雙腔式支氣管導管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1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

裝 訂 線

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

署長 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4-2

（自111年9月1日生效）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刪除	給付規定修改自101年10月1日生效 一、 需要進行單肺通氣之手術，包括 (一)胸主動脈瘤手術 THORACIC ANEURYSM (二)微創開心手術 CARDIAC SURGERY-MINIMALLY INVASIVE (三)氣胸手術 PNEUMOTHORAX SURGERY (四)支氣管肋膜廔管手術 BRONCHO PLEURAL FISTULA (五)食道手術 ESOPHAGEAL SURGERY (六)肺切除手術 LUNG RESECTION 二、 大量咳血之緊急處置 MASSIVE HEMOPTYSIS	本項刪除